

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5 年度游泳教學救生管理員甄選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5 年度游泳教學實施計畫及有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確保游泳教學活動之安全與順利進行，特公開甄選救生管理員，協助學生水域安全維護與緊急事件處理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：

(一)具行政院體委會認可單位所發之救生員證、CPR（心肺復甦術）合格證明。

(二)身心健全，品行端正且具責任感，男女均可。

二、聘用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體育課游泳教學救生管理員正取 2 名（本次招聘名額係為預估名額，以實際教育局核定經費為準），備取若干名（依實際需要遞補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游泳池內學生安全維護及救生工作。

(二) 游泳池及其周邊門禁管理與設備維護。

(三) 游泳池及其活動中心周邊之清潔與環境整潔維護，如活動中心樓梯間、地下車道、地下停車場、周邊花台等，並於學期末進行大掃除(門窗、排風扇等)。

(四) 維持游泳池水質、水溫、水量正常狀態。

(五) 過濾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操作。

(六) 突發及緊急事件的處理和聯絡。

(七) 檢查游泳池內部及相關機電設備，並據實記載填寫於工作紀錄。

(八)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與福利：

(一) 在約聘期間內(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由甲方以時薪新台幣貳佰貳拾元整計算(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)。

(二) 依勞、健保相關法規定辦理勞、健保福利事項。

(三) 甲、乙雙方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撥退休金。

(四) 甲方支付乙方救生複訓及每年救生安全講習所需相關費用。

六、差假勤惰及管理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、乙方在受僱期間，上班時間為上午 8：00 至 17：00，

中午 12：00 至 13：00 為休息時間。每日上班時間以 8 小時計，並依規定至指定處所簽到退。(受僱期間若因甲方需求，致使中午 12：00 至 13：00 用餐時間需留守游泳池時得計工作時數。)

2、泳隊訓練使用泳池時段視情況調派，加計工時，乙方應撥冗配合。

3、遇特殊情況或活動放(補)假時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 請假規定：依勞基法辦理。

(三) 服勤規定：

1、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並據實紀錄，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，準時上、下班。

2、在職期間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，確認情況將門上鎖後才可離開。

3、每日檢測池水溫度、餘氯含量及酸鹼值，並記錄於場地和工作日誌內。

4、應攜帶哨子、穿著泳裝，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，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。

5、值勤時應全神貫注，嚴禁閱讀、閒聊、滑手機或做其他私人事務，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並告知其他救生人員。

6、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。

7、制止患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者入池游泳。

8、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、嬉戲及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9、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。

10、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，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。

11、學生若感身體不適，囑其鎮靜立即上岸，並予以協助。

12、每日學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須完成游泳池相關設備、水質、水溫檢查及場地清潔等工作。(廁所、淋浴間、更衣室、置物櫃等)

13、每週第一個上課日的前一天需先到場檢查巡視以確認水質、水溫及機電設施運作狀況有無異常。

14、若遇有特殊或偶發狀況時，應隨即到場協助處理。

(四) 乙方在約聘期間應按日打卡進行簽到、簽退，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職，並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，必要時應出席甲方有關會議。如有違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遲到、早退之一者，予以扣點紀錄，做為日後考核參考。

2、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，甲方得解除僱用，另覓他人擔任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一切水上安全責任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相關規定，甲方可隨時解僱，並接受甲方各項之考核。

(六)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故必須向甲方請假時，須事先填具請假申請書徵得同意並自覓合格救生員代理其職務，始得請假。(所請代理人須於事前將相關證照送校方核備，未辦妥請假手續，擅離職守，以曠職論處。)

七、乙方持有之專業證照，須保證於僱用期間有效，否則逕予解僱。

八、僱用期間若因特殊事故，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；或逢政府實施節水政策，或相關規定，而停止游泳池開放時，甲方得以調派乙方擔任其他相關工作，乙方不得拒絕。在此期間，除甲方指定協助日外，不列入計酬。

九、乙方係臨時僱用，在受僱期間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，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。

十、乙方在受僱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否則影響甲方造成甲方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本契約自甲、乙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，約滿自動失效，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二、甲方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聘用事宜，如遇政策調整、公文指示、上級交辦…等行政調整，契約無條件失效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 月 19 日 16 時止；報名時間 11 月 20 日 8 時至 12 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青溪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)學務處

三、現場繳交報名資料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遞回)

(三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，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及衛生單位規定項目)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(03)3347883 分機 311 朱組長或 310 唐主任。

伍、甄試日期和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下午 13：10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和平樓二 F 校史室

陸、甄試方式：面試，歡迎具救生員甄選資格，有愛心、耐心的救生員加入行列。

柒、錄取及聘任

一、正(備)取名單，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下午 18：0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8:30 前至學務處完成報到，未報到者依序遞補。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5 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
現職服務機關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聯絡電話：日 夜 手機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日夜間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救生員登記單位			證書字號	年 月 字 第 號		
經歷 (含現職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	報名手續記錄 (相關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，並檢附於報名表後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服役證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合格救生員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委託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CPR (心肺復甦術) 合格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游泳 級裁判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游泳 級教練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證明 件				
學經歷相關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通 過		審 查 人員簽章		
面 試 記 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 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 席						
總 成 績		分		甄 選 結 果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(短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短期) 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體育課游泳教學救生管理員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此致

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